

1.3.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1.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全院发电机维保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发电机维保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永安泰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90.249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6452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永安泰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5日

